

INSURANCE

 世纪保险系列教材

总主编/张洪涛

责任保险理论、实务 与案例

Theory, Practice and Case Study of Liability Insurance

主 编/张洪涛 王 和

副主编/王 伟 张俊岩

21 世纪保险系列教材

总主编 张洪涛

责任保险理论、实务与案例

主 编 张洪涛 王 和

副主编 王 伟 张俊岩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责任保险理论、实务与案例/张洪涛,王和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21世纪保险系列教材/张洪涛主编)

ISBN7-300-06883-9

：

I. 责…

II. ①张…②王…

III. 责任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1731 号

21 世纪保险系列教材

总主编 张洪涛

责任保险理论、实务与案例

主 编 张洪涛 王 和

副主编 王 伟 张俊岩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20×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32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80 00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责任保险就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民事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在现代社会,责任保险具有分散民事责任危险、促进社会进步、保护受害人利益等作用,具有极强的社会管理功能。发展责任保险,有利于分散法律责任危险,推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减少社会成本,节约社会资源。同时,作为一种高度社会化的风险保障工具,责任保险实现了财富在不同人们之间的分配,实现了分配正义。从发达国家的情况看,责任保险得到了全面、迅速的发展。责任保险的服务领域不断扩展,形成了门类齐全、险种众多、专业性强的责任保险体系。美国的责任保险市场份额在 20 世纪 80 年代前后就占整个非寿险业务的 45% 左右,在英、德等欧洲保险业发达国家,这个比例也在 30% 左右。

目前,由于我国法制水平不高,国民的法制意识淡薄,维权意识相对较弱,人们的投保动力不足,财险公司开发责任保险的技术和风险管理水平有限等原因,我国责任保险的发展还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责任保险发展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正在不断优

化，人们对责任保险的需求越来越大；同时，我国经济增长模式不断转变，政府对责任保险的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推动了人们对责任保险的需要，责任保险正在逐步得以发展。2002年，全国责任保险保费收入36亿元，占财产险保费收入的4.6%。2003年，责任保险的保费收入为34.82亿元，占非寿险保费收入的4%。此外，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建筑工程和安装第三者责任保险、船舶第三者责任保险、飞机第三者责任险等附加险形式的责任保险，保费收入也相当可观。例如，近年来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商业性保险和强制性保险）的保费收入约占车险保费总收入的30%，其中，2003年保费收入约为200亿元。从险种来看，我国责任保险险种从单一向多元化发展，产品日益丰富。据统计，2001年至2003年4月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受理保险公司备案的各类责任保险253个，责任范围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同时，我国财产保险公司通过创新责任保险品种，加大责任保险业务发展力度，在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责任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

本书充分运用保险学的研究成果，结合我国的法律和保险实践，在引进、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分析和研究了我国的责任保险制度。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本书试图对传统的教科书体例进行创新和突破。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并没有仅仅停留于理论研究和实务介绍，而是充分运用案例分析方法，在每一章之后附加了相关案例分析，每一个案例按照案情介绍、争议焦点、理论评析的逻辑顺序对责任保险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分析，进一步扩展了研究的视野。在全书中，第1章~第2章是本书的总论，第3章~第7章是本书的分论。其中：

第1章介绍了责任保险的基础理论。本章从法律责任危险着手，阐述了法律责任的一般理论，介绍了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立法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了责任保险的定义、分类，分析了责任保险的功能、价值和法律特征等问题。

第2章介绍了责任保险合同中的有关问题。本章对责任保险合同的一般原则、责任保险合同的效力、责任保险合同的解释、责任保险中的第三者利益保护、责任保险人对索赔的参与和控制、责任保险的承保和理赔要点等进行了分析和研究。

第3章介绍了公众责任保险。本章在对公众责任保险的一般理论和实务以及条款主要内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场所责任保险、承包人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险种进行了介绍。

第4章是关于产品责任保险。本章主要内容包括：产品责任和产品质量法、产品责任保险及其发展、外国产品责任保险、我国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的承保和理赔等。

第5章介绍了职业责任保险。在对职业民事责任、职业责任保险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本章对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医疗责任保险、公证职业责任保险及其他职业责任保险进行了研究。

第6章介绍了雇主责任保险。本章主要内容包括:雇主责任保险概述、雇主责任保险的历史与现状、劳工补偿制度、雇主责任保险理论与实务等。

第7章介绍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本章主要内容包括: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历史与现状、机动车赔偿责任的国际比较、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等。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

第1章:由王伟、李艳撰写;

第2章:由王伟撰写;

第3章:由侯建民、洪哲、李艳撰写;

第4章:由张玉英撰写;

第5章:由王伟撰写;

第6章:由侯建民撰写;

第7章:由卞江生撰写。

全书由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张洪涛教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王和副总裁负责大纲的构思、制定及编写的组织工作,由张洪涛总撰、审稿并定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王伟和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的张俊岩担任副主编,协助主编工作,承担组织、协调、修改、统筹等工作。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的曹志宏、徐徐、王敏、王彦峰,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的胡岚、王佳等参与了本书的修改和统稿工作。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的张美玲、闵锐等参与了本书的修改和统稿工作,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他们的辛勤工作保证了本书的编写得以顺利完成。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金融、保险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保险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的学习和参考用书。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培养我国的责任保险专业人才、促进责任保险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也希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今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者

21 世纪

保险系列教材

目 录

第 1 章 责任保险基础理论	(1)
1.1 法律责任概论	(2)
1.2 民事责任基础	(7)
1.3 违约责任.....	(13)
1.4 侵权责任.....	(17)
1.5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26)
1.6 责任保险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29)
1.7 责任保险的功能和价值.....	(45)
1.8 责任保险的法律特征.....	(50)
1.9 典型案例分析.....	(56)
第 2 章 责任保险合同	(68)
2.1 责任保险合同概述.....	(69)
2.2 责任保险合同的一般原则.....	(87)
2.3 责任保险合同的效力.....	(90)
2.4 责任保险合同的解释.....	(93)

2.5	基于最大诚信原则产生的合同义务	(94)
2.6	责任保险中的第三人利益保护问题	(99)
2.7	保险人对索赔的参与和控制	(102)
2.8	责任保险的承保和理赔要点	(111)
2.9	典型案例分析	(115)
第3章	公众责任保险	(128)
3.1	公众责任保险概述	(129)
3.2	公众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136)
3.3	场所责任保险	(143)
3.4	承包人责任保险	(152)
3.5	承运人责任保险	(155)
3.6	监护人责任保险	(160)
3.7	校园方责任保险	(164)
3.8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	(167)
3.9	旅行社责任保险	(171)
3.10	供电责任保险	(176)
3.11	血站采供血责任保险	(179)
3.12	典型案例分析	(184)
第4章	产品责任保险	(211)
4.1	产品责任和产品质量法	(212)
4.2	产品责任保险及其发展	(226)
4.3	外国产品责任险保单条款分析	(230)
4.4	我国产品责任保险条款分析	(249)
4.5	产品责任保险的承保和理赔	(257)
4.6	阿图·夏普产品责任保险案	(268)
4.7	其他典型案例	(273)
第5章	职业责任保险	(280)
5.1	职业民事责任	(281)
5.2	职业责任保险概述	(289)
5.3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294)
5.4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311)
5.5	医疗责任保险	(321)
5.6	公证职业责任保险	(336)

5.7	其他职业责任保险	(342)
5.8	典型案例分析	(349)
第6章	雇主责任保险	(374)
6.1	雇主责任保险概述	(375)
6.2	雇主责任保险的历史与现状	(380)
6.3	劳工补偿制度(工伤保险)	(384)
6.4	雇主责任保险理论	(392)
6.5	雇主责任保险实务	(400)
6.6	典型案例分析	(412)
第7章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423)
7.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概述	(424)
7.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历史与现状	(427)
7.3	机动车赔偿责任的国际比较	(433)
7.4	我国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448)
7.5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理论实务	(458)
7.6	典型案例分析	(470)
	参考文献	(492)

责任保险基础理论

本章预习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法制环境的完善，人们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中国人传统的“厌讼”观念正在悄悄发生着改变，与此相适应，人们所面临的法律责任危险也日益增大。民事赔偿责任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危险来源。在我国的法律体制下，民事赔偿责任危险主要包括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从各国的立法看，责任保险就是以分散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民事赔偿责任为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具有分散民事责任危险、促进社会进步、保护受害第三人利益等作用，具有极强的社会管理功能。本章从法律责任危险着手，阐述了法律责任的一般理论，介绍了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立法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了责任保险的定义、分类，分析了责任保险的功能、价值和法律特征等问题。

本章主要内容

- 法律责任概论
- 民事责任基础
- 违约责任
- 侵权责任
-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 责任保险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 责任保险的功能和价值
- 责任保险的法律特征
- 案例分析

1.1 法律责任概论

1.1.1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拒不执行法律义务，或者作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并具备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由国家依法给予其相应的法律制裁。法律责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所体现的社会内容或社会认识就是该法律责任所在的法律部门调整的社会关系。

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不是同一的概念，两者存在着显著的区别。^① 第一，法律义务与法律责任有一种前后相继的关系：法律义务是法律责任的前提，法律责任因违反法律义务而产生。第二，法律义务对所有的行为主体都适用，即所有的行为主体都负有相应的法律义务（例如：任何人都负有尊重他人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义务）。实际上，只有少数违反法律义务者才承担法律责任。第三，法律义务并不必然同不利相关，而法律责任总是以不利为内容的。第四，法律义务是由行为主体自行履行的，即使不履行法律义务，也是出于行为者的自觉。而法律责任却不是违反法律义务的行为主体可以自我要求、自我决定的。法律责任的实际承担要由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的程序来确定。

法律责任的特征在于：第一，法律责任与违法有不可分的联系，违法是承担

^① 吴昌宇、张恒山：《对法律责任的理解》，载《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8（8）。

法律责任的根据，不构成违法，不承担惩罚性的责任。第二，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据只能是法律，因此，法律责任完全不同与道德责任。第三，法律责任的认定体现了国家强制性。法律责任是违法者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因此，除某些民事责任的认定（如违约责任、轻微的侵权责任等）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以外，其他法律责任的认定只能由国家专门机关或授权的机关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责任意味着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性反应和谴责。第四，法律责任的实现体现了国家强制性。法律责任的实现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某些法律责任的实现（例如执行刑罚）必须由国家直接行使强制力。因此，法律责任是一定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对违法实行法律制裁的根据。

1.1.2 法律责任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责任作不同的分类。按照确定责任的依据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国际法律责任和国内法律责任；按承担责任的主体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自然人责任、法人责任、国家责任；按受非难的程度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惩罚性责任和补偿性责任；按归责条件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严格责任、非严格责任和公平责任；按引起责任的法律事实与责任人的关系不同，法律责任可分为直接责任、连带责任、替代责任。

在各种分类方法中，按照所属的部门划分法律责任是最基本的方法。在诸法合体的古代和近代，法律责任表现为单一的刑法和刑事责任，因而也谈不上对法律责任的部门法分类。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精细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法律按照自身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划分为不同的部门法，法律责任也就在不同的部门法之间产生了分化。按照这种划分方式，法律责任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刑事法律责任。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刑事责任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强制性。刑事责任是一种由犯罪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是一种强制犯罪人向国家承担的法律后果。（2）严厉性。刑事责任是一种性质最为严重、否定评价最为强烈、制裁后果最为严厉的法律后果。（3）专属性。刑事责任只能由犯罪的个人和单位承担，具有专属性，不可转嫁，不能替代。（4）准据性。刑事责任是犯罪事实的综合反映，也是刑法规范的现实化。^① 刑事责任为法院判处刑罚提供了相应的根据和衡量标准。刑事责任一经确定，犯罪人和被害人均不能自行变更。

^① 参见高铭喧教授1999年6月21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九讲所做的报告：《我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制度》。

与民事责任不同，刑事责任不存在无过错责任的问题；同时，行为人在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以及故意或过失的形式和程度，对刑事责任的有无、刑事责任的种类与大小，都有重要的意义。

2. 民事法律责任。民事责任是因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由于民法规定所必须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民事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是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任。它主要是补偿当事人的损失。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民事责任可以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民事责任可以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依法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定金等。侵权责任是指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损害了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侵权责任以财产责任为核心内容，一般以金钱为对价补偿受害方损失的利益。

3. 行政法律责任。行政责任是指行政法主体由于违反行政法律规范或不履行行政法律义务而依法应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在我国，行政责任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四类：（1）一般公民、法人违反一般经济、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2）无过错行政责任。（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因违法失职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即行政处分。（4）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败诉后而产生的行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行政责任是对行政违法与行政不当的救济。

4. 违宪法律责任。违宪法律责任，就是由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法规和规章，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或公民从事的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法律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严格依照宪法的规定从事各项行为，包括宪法禁止性规定的服从、宪法权利的行使和宪法义务的履行。对违反宪法规范的行为，不能通过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的方式来预防和制止。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91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5. 国家赔偿责任。国家赔偿责任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公共权利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定权利与利益时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

定,受国家机关违法行为侵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是赔偿请求人,有权依据《国家赔偿法》规定的程序向赔偿义务机关请求国家赔偿。国家赔偿包括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其中,行政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是实施具体违法行为的行政机关。司法赔偿又分为刑事赔偿和民事、行政诉讼赔偿。刑事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有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狱政管理机关。民事、行政诉讼赔偿包括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中,违法采取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或者执行其他生效法律文书不当造成的损害赔偿。

1.1.3 归责与免责

(一) 归责要素

归责要素是指认定法律责任所必须考虑的各种条件或标准的构成因素。归责原则是归责的根本规则,它是确定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根据和标准,是解决最终责任的依据和根本要素问题。在现代法制国家,归责原则体现了立法者的价值取向,是指导法律适用的基本准则。归责原则一般包括^①:

1. 责任法定原则。责任法定原则,是指违法行为发生后应当按照法律事先规定的性质范围、程度、期限、方式追究违法者的责任。在追究法律责任的过程中,应当排除无法律依据的责任,即责任擅断和非法责罚。在一般情况下,要排除对行为人有害的既往追溯。

2. 因果联系原则。因果联系原则,是指在认定行为人违法责任之前,应当首先确认行为与危害或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并确认意志、思想等主观方面因素与外部行为之间的因果联系。同时,在认定行为人违法责任之前,还要区分这种因果联系是必然的还是偶然的,是直接追究方式还是间接追究方式。

3. 责任相称原则。责任相称原则的含义包括:(1) 法律责任的性质与违法行为性质相适应;(2) 法律责任的轻重和种类应当与违法行为的危害或者损害相适应,与行为人主观恶性程度相适应;(3) 法律责任轻重和种类还应当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相适应。

4. 责任自负原则。责任自负原则,是指违法行为人应当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负责,而不能让没有违法行为的人承担法律责任,即反对株连或变相株连。同时,要保证责任人受到法律追究,也要保证无责任者不受法律追究,即做到不枉不纵。

^① 孙笑侠主编:《法理学》,193~194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王果纯:《现代法理学——历史与理论》,285页,长沙,湖南出版社,1995。

（二）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如前所述，行为的违法性是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必备条件。根据违法行为的一般特点，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主体、过错、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等方面。

1. 责任主体存在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的存在是责任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首要前提。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的关系存在两种情况：一是违法行为是法律责任产生的前提，没有违法行为就没有法律责任，这是两者关系的一般情形；二是法律责任的承担不以违法的构成为条件，而是以法律规定为条件。这是两者关系的特殊情形，如民法上的无因管理者应当承担返还原物的法律责任。

2. 过错，即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在很多情况下，行为人虽无过错，法律也要求其对于损害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损害事实，即受害人受到伤害和损失的事实，包括对人身、财产的、精神的损失和伤害。损害应当具有确定性，是业已发生的事实。

4. 因果关系，即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法律归责原则上要求证明损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以上要素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不可分割、缺一不可的统一体。如果只强调违法的客观方面，必然会导致“客观归罪”。同样，如果只注重违法的主体的主观方面，忽视了违法的客观要素，自然也会产生“主观归罪”。

（三）法律责任的实现和免责

法律责任的实现，就是责任主体通过实际履行由法律责任产生的特殊义务，实际接受惩罚或给他人以某种补偿，从而结束其受责的状态，以消灭法律责任。法律责任的积极实现又可分为主动实现与被动实现两大类。（1）法律责任的主动实现，是指国家强制力并未直接介入而自然主体主动履行了法律责任，从而使法律责任归于消灭。法律责任的积极实现是责任人实际将法律责任的内容变为现实，因而是法律责任实现的主要形式。（2）法律责任的被动实现，就是法律责任的强制实现，即由国家机关通过判决或裁定、决定等形式强制自然主体接受惩罚或给予赔偿，它表现为有关国家机关处置责任人的人身、财产或责令责任人为一定行为，而责任人则在国家强制下为一定行为。如果责任主体逃避法律责任，则将招致新的法律责任。

从广义上说，法律责任的实现除包括上述的法律责任实现方式外，还包括责任主体并未实际接受惩罚或给他人以某种补偿的情况下就从受责状态下解脱出来，从而消灭法律责任，这也是法律责任实现的特殊形式。在法律上，人们通常将这种情况称为免责。在我国的法律规定和法律实践中，免责的条件和情况是多

种多样的。以免责的条件和方式可以分为：(1) 时效免责，即违法者在其违法行为发生一定期限后不再承担强制性法律责任。(2) 不诉免责，即所谓“告诉才处理”、“不告不理”。(3) 自首、立功免责，即对那些违法之后有立功表现的人，免除其部分或全部法律责任。(4) 补救免责，即对于那些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一定损害、但在国家机关归责之前采取及时补救措施的人，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5) 协议免责，即基于双方当事人在法律范围内的协议同意的免责。(6) 无能力免责。权利是以权利相对人即义务人的实际履行能力为限度的，在权利相对人没有能力履行责任或全部责任的情况下，有关国家机关可以出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考虑，免除或部分免除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①

1.1.4 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指国家专门机关针对违法者依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法律制裁的目的是：恢复被破坏的法律秩序，教育违法者本人，保护现行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根据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的性质不同，法律制裁可以分为：

1. 违宪制裁，是对违宪行为实施的一种强制措施。违宪制裁的措施有：撤销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罢免国家机关的领导成员。

2. 刑事制裁，是人民法院对犯罪行为实施的惩罚措施，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制裁。我国刑事法律制裁主要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等。

3. 民事制裁，是由人民法院对民事违法行为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我国的民事制裁措施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财产，消除危险，恢复原状，支付违约金，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修理、重作、更换等。

4. 行政制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所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行政制裁分为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和劳动教养三种。

1.2 民事责任基础

1.2.1 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

民事责任，是指由民事法律规定的对民事违法行为人所采取的一种以恢复被

^① 张文显：《法律责任论纲》，载《法学》，1991（4）。

损害人的权利为目的，并与一定的民事制裁措施相联系的国家强制方式。民事责任是民事违法人依法所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民事责任制度是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利，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有着重要的意义。

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主要有：（1）民事责任以民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民事责任是因违反民事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依法应承担的一种法律后果。没有民事义务，就不存在违反义务的问题，也就谈不上民事责任的承担。（2）民事责任主要是一种财产责任。民事责任的目的是弥补受害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从而恢复被侵害的民事权益。因此，尽管民事责任也包括非财产的救济方式（如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等），但总的来说，承担财产责任是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3）民事责任是违法行为人对于受害人承担的责任。只有民事义务人才能承担民事责任，民事责任不能波及其他无民事义务的主体。（4）民事责任的范围与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相适应。民事责任大多不具有惩罚性，民事责任的目的是使受害人恢复到原先的财产和精神状况，因而，民事责任必须与损害后果相适应。（5）民事责任是一种民事制裁措施。现代民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有独立的法律责任形式，民事责任不能与其他责任形式（如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相互混淆或者替代。

1.2.2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主要有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三种方式。我国现行《民法通则》确立了以过错责任为主，以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为例外的归责体系。

（一）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民事责任最重要的归责原则，它以行为人的过错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要件。《民法通则》第106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民事责任的确定以过错责任为原则。在过错责任中，以过错为责任的构成要件和最终要件，并以过错作为确定责任范围的依据。过错责任原则的根本目的是促使人人都以一种负责的态度从事社会经济活动，对于那些漠视法律和损害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行为加以制裁，从而净化社会道德风尚。

应当注意的是，在法律上还存在所谓的“过错推定”，过错推定是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一种方法，它是根据损害事实的发生推定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只有